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4號

原告 戊○○

訴訟代理人 丁○○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被告 乙○○

甲○○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戊○○為辛○○、子○○之女，被告乙○○、甲○○、丙○○為丑○○（原名：卯○○）之子，丑○○係辛○○、子○○之子，辛○○、子○○為寅○之養子、養女，寅○收養丑○○違反昭穆相當原則，該收養無效；又原告為辛○○、子○○之女，辛○○、子○○為寅○之養子、養女，故原告為祭祀公業辰○之派下員並享有派下權，然此經被告否認、並主張丑○○為寅○唯一之養子而享有派下權，原告否認寅○與丑○○間之收養關係，然因丑○○之戶籍資料記載於大正14年（即民國14年）4月21日養子緣祖入戶、為寅○之養子，是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寅○與丑○○之收養關係不存在」、「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二、被告主張：本件係確認訴訟，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也僅能

01 確認被告與祭祀公業辰○之關係，不涉及原告與祭祀公業辰
02 ○之關係（派下權之有無），故本件無確認利益；況關於
03 「辛○○、子○○是否為寅○之養子女」、「寅○是否終止
04 與辛○○間之收養關係」、「寅○是否收養丑○○（原名：
05 卯○○）」、「寅○收養丑○○是否有效」、「祭祀公業辰
06 ○之派下員為何」等爭點，均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
07 上字第547號判決實質判斷，該案並已判決確定，本件應為
08 前訴判決既判例之所及，不得更為起訴，應予裁定駁回，或
09 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性，逕予判決駁回，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
13 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
14 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
15 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6 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
17 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
18 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定
19 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20 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21 危險，且此項不安之危險，能以確認判決之既判力除去者而
22 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原告本件並未說明若經判決「確認寅○與丑○○之收養
24 關係不存在」，如何可逕認「原告為祭祀公業辰○之派下員
25 並享有派下權」乙情。實則，原告前已於另案主張其取得祭
26 祀公業辰○之派下權，並聲明「確認原告對祭祀公業辰○之
27 派下權存在」，案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原告之訴
28 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
29 字第547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裁定上訴
30 駁回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判
31 決在卷可稽。是本件縱經判決「確認寅○與丑○○之收養關

01 係不存在」，亦無以逕認「原告對祭祀公業辰○之派下權存
02 在」，既不能除去原告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
03 自難謂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二)復按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
05 辯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
06 為實質之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
07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
08 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
09 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即生學說所
10 謂之爭點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

12 ⊖「祭祀公業辰○確係存在，由寅○為管理人。」「寅○於明
13 治31年11月4日收養辛○○，辛○○於明治42年12月10日退
14 去，於大正元年（民國元年）8月7日由螟蛉子變為同居人。
15 寅○已終止與辛○○間之收養關係。」「子○○於明治35年
16 8月24日養子緣組入戶，續柄欄記載為『媳婦仔』、『同居
17 人』，並未改為李姓，而係冠陳姓，子○○所生之子非記載
18 為孫。」「丑○○（本名：卯○○）於大正14年4月21日為
19 寅○所收養，並於戶籍謄本事由欄記載為寅○之『螟蛉
20 子』」等節，為兩造於前案所不爭執者，此有前案臺灣高等
21 法院判決在卷可憑。原告雖於本件主張「寅○之養子係辛○
22 ○」，然此顯與其前案主張之「寅○已終止與辛○○間之收
23 養關係」乙節牴觸，複查無前案判決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
24 又依原告本件所提及聲請本院向桃園○○○○○○○○○○函
25 調所得資料，亦無足以推翻前案判斷之新訴訟資料，雖原告
26 本件訴之聲明與前案訴之聲明形式上不同，然依前揭說明，
27 前案上開兩造之不爭執事項，於本件有爭點效，原告自不得
28 再為相反之主張。

29 ⊖「祭祀公業辰○以辰○為享祀人，設立人為寅○。」「難認
30 子○○之身分已由媳婦仔轉換為寅○之養女。」「戶籍資料
31 確已有寅○收養丑○○之相關記載，丑○○本生父母欄等記

載尚不足推翻寅○確有收養丑○○之認定。」「子○○非寅○之養女，無從繼承寅○取得祭祀公業辰○之派下權。」

「原告（前案上訴人）主張寅○收養子○○之子丑○○，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收養無效，故子○○為唯一合法繼承人云云，為不可採。」「兩造不爭執寅○已終止與辛○○之收養關係。原告（前案上訴人）雖為子○○、辛○○之女，亦無從承繼或因長期參與祭祀公業辰○派下員大會而取得祭祀公業辰○之派下權。」「原告（前案上訴人）訴請確認其對祭祀公業辰○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等節，業據前案法院經兩造等當事人辯論而為實質判斷，並將認定依據及理由詳載於判決中，此有前案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在卷可稽。原告本件雖再次主張「寅○與丑○○之收養關係不存在」，然既查無前案判決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又依原告本件所提及聲請本院向桃園○○○○○○○○函調所得資料，亦無足以推翻前案判斷之新訴訟資料，雖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與前案訴之聲明形式上不同，然依前揭說明，前案上開事項之判斷，於本件有爭點效，原告自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既難謂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其本件主張之主要爭點，業經前案判決認定並確定在案，於本件有爭點效而應受拘束。是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